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額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9,043	173,176
銷售成本		(77,999)	(62,465)
毛利		141,044	110,711
其他收益		1,124	1,957
銷售開支		(17,262)	(7,512)
行政開支		(15,124)	(10,292)
經營業務溢利	5	109,782	94,864
融資成本	6	(3,563)	(2,842)
除稅前溢利		106,219	92,022
稅項	7	(17,186)	(13,3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89,033	78,644
少數股東權益		(3,150)	(2,7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5,883	75,869
		<u> </u>	<u> </u>
股息	8	12,411	62,823
		<u> </u>	<u> </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6.4港仙	16.2港仙
		<u> </u>	<u> </u>
— 攤薄		16.3港仙	不適用
		<u> </u>	<u> </u>

附註：

1.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以精簡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各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以及其他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向IF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額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的合併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之會計年度而非自收購之日起計，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收購的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禾創投資」）及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禾創藥業」）除外。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已包括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附屬公司業績。禾創投資及禾創藥業的業績均以其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3.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退回與貿易折扣項目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乃以本集團的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均來自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為製造、分銷及銷售中西醫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及
- (b) 貿易分類為買賣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器械及設備。貿易業務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購入,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收入及經營業績有任何貢獻。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現時收入及溢利的資料: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19,043	173,176	—	—	219,043	173,176
分類溢利	114,939	98,515	—	—	114,939	98,515
利息收入					928	1,432
未分配開支					(6,085)	(5,083)
經營業務溢利					109,782	94,864
融資成本					(3,563)	(2,842)
除稅前溢利					106,219	92,022
稅項					(17,186)	(13,3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89,033	78,644
少數股東權益					(3,150)	(2,7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					85,883	75,869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5,874	5,273
退休計劃供款	465	340
	<u>6,339</u>	<u>5,613</u>
折舊	3,790	2,153
攤銷無形資產*	874	777
註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8	204
利息收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46)
銀行存款	(928)	(486)
	<u>(928)</u>	<u>(486)</u>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538	2,799
融資租賃	25	43
	<u>3,563</u>	<u>2,842</u>

7.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計提－香港以外地方	<u>17,186</u>	<u>13,37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按各司法權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廳的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乃被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因此，漢方製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漢方製藥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上述50%寬免後，適用於漢方製藥的稅率為12%。

由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2,823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2,411	—
	<u>12,411</u>	<u>62,823</u>

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已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實施，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董事認為，股息率及合資格獲發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綜合基準，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5,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8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244,000股（二零零二年：468,6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股、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的466,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上述股份及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時發行的99,4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85,88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的525,244,000股普通股，即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另加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均獲行使而以毋須代價的方式須予發行的6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且於年內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的平均市場價，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適用於女性及長者的中藥產品、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及西藥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市場，賺取更高利潤。隨著中國製藥業快速增長，加上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增，以及中國政府提倡大眾保健及社會醫療保險，本集團儘管面對著國內及國際製藥商的挑戰，但憑藉本身競爭優勢，包括已建立的優秀品牌、良好聲譽、雄厚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在過去數年仍創出驕人成就。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僅為其歷史奠下了重大的里程碑，更為往後業務發展打好基礎。本集團將努力在製藥業中發掘各種商機，務求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純利。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令人十分鼓舞。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9,04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6%。鑑於貴州（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的草藥供應穩定且充裕，加上生產效率提高，故毛利率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約為64%。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41,0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85,8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

中藥產品

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營業額上升約24%，由去年約105,134,000港元增至於本年度約130,2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此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維持於約64%的高位。此類別產品以**日舒安**系列產品為主，該系列產品於本年度錄得的銷售額約為110,16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2%，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豐厚業績帶來重大貢獻。**日舒安**產品系列包括各種具不同療效的產品，適合不同年齡的女性使用。憑藉本集團遍佈國內的大型銷售網絡，以及其廣受認同的療效，**日舒安**品牌系列的藥物已在市場上穩佔鞏固地位。隨著女性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已把握機會擴大此系列產品的種類以迎合市場需要。

在二零零三年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針對於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有助加強身體免疫能力的中藥沖劑**黃芪顆粒**的銷售額大幅攀升。於本年度，該產品錄得的營業額約為14,72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7%，較去年大幅上升約695%。

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在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市場中獲得更大增長。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的另一動力為天然來源抗腫瘤注射劑，其中以**金喜素**及**強喜**為主要產品。整個產品類別帶來約64,233,000港元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29%，由去年約50,635,000港元上升約27%。於本年度，**金喜素**及**強喜**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4,950,000港元及6,539,000港元。此類別產品的毛利於回顧年度約67%。天然來源抗腫瘤注射劑的主要成分，從貴州省（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供應充足的喜樹果實中提取。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原料成本一直維持於低水平。**金喜素**針劑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批准為第二類新藥，享有八年的保護期，可保障此產品日後有利好前景。

西藥產品

於本年度，西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24,5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較去年增加約41%，而毛利則約為56%。本集團已與數家知名的醫藥研究機構及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利用其製藥業的先進技術及掌握最新發現，協助本集團緊貼最新藥品。除本集團的中藥產品**黃芪顆粒**外，一種適用於兒童的西藥產品**抗生素毅達顆粒**，同樣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錄得可觀銷售。於本年度，該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2,794,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0%，較去年上升約42%。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深信本集團透過繼續推行本年度採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會取得豐碩的成果。本集團將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拓展銷售網絡，以及透過收購藥品分銷企業及生產企業的縱向整合，推動其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對開發新產品非常重視。藉著加強其研究及開發的能力，本集團可進一步擴闊其產品種類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用作治療關節炎的中藥產品**止痛健骨膠囊**，已通過臨床前研究評審，並取得進行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測試的批文。**止痛健骨膠囊**預期將列入第三類新藥，並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臨床測試及於二零零五年中取得新藥證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策略聯盟，與不同的醫藥研究機構及大學致力進行新藥研究及開發。該等研究機構及大學包括中國藥科大學、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及香港中文大學。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成立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本集團計劃每年推出三至五種新藥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望持續增長。

對本集團而言，提升產品品牌的知名度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仍然相當重要。鑑於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度拓展至非處方藥物市場的宣傳活動反應理想，本集團將加強於貴州、湖北、四川、廣西及廣東等省份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致力打入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南及雲南等省份的市場。本集團目前於中國設有10個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北京、天津、西安、蘭州、重慶、昆明及長沙等地增設銷售辦事處，以進一步擴闊其銷售網絡至此等新目標市場。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製藥業的結構性改革，以及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國內製藥商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展將至關重要。為使本集團的產品吸納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中國的藥品分銷企業進行縱向整合，從而有策略地擴張其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中國西南部地區將會是本集團日後專注發展的市場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國有藥品分銷企業，而該企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得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該家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不但涵蓋醫院的客戶，更有零售客戶。透過收購該家企業，本集團將可在短期內擴大其客戶基礎，並進一步增加在中國西南部地區的銷售（於回顧年度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此外，本集團所收購的分銷企業擁有設備完善的倉庫，其不僅是一間倉庫設施，更可作為本集團於中國西南部地區的物流中心。再者，該倉庫與一鐵路月台連接，有助從不同地區大規模運送藥品至該倉庫。多種大量藥品亦可於倉庫卸貨及作臨時儲存，及後分發至區內的其他批發商或零售商。就此，分銷過程的營運效率將藉此可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能透過上述的下游整合削減經營成本及達致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此舉更可為本集團提供商機，與國內或跨國製藥企業合作，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取得GMP認證將為所有製藥商在業內繼續經營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為八種藥品的生產取得GMP認證，領先其他競爭對手，而由於取得GMP認證需要長達6至9個月時間完成，故本集團亦可藉此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預期分散的中國製藥業將會整合，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機會，收購就符合新規定而需面對重大財政困難的小型或國營製藥商。潛在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建立起本身的平台以便業務進一步增長，同時能抵禦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各種挑戰。本集團將透過橫向整合及發展，迅速拓展其產品種類及生產能力，以維持其於中國製藥業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溢利水平。

本集團承諾致力開發新產品、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以及向藥品分銷及生產企業作出資本投資，把握中國製藥業改革所產生的商機。透過增加若干生產線及收購藥品分銷商及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層面由全國醫院的最終用家，擴大至非處方藥物發售市場夥伴。本集團深信可透過採納目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提升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0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9,6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27.5%。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0,1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74,57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2.78的穩健水平（二零零二年：約2.18）。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5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較去年增加約72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取得新造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0,8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6,803,000港元），其中約74%（二零零二年：約66%）為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屆滿。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ii)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禾創投資」）的全部股權，禾創投資持有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禾創藥業」）的全部股權，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禾創藥業經營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及設備的貿易。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收購，因此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算。於本年度，人民幣相對較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管理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分利息是參考中國銀行利率計算，而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算。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承擔：

- (a) 購買技術知識的已訂約承擔3,0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26,000港元）；及
- (b) 購買機器設備的已訂約承擔2,4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1名(二零零二年：422名)僱員(並未包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附屬公司禾創藥業員工)，其中664名在中國工作，餘下則位於香港。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格、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狀況獲發放酬金。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36,000港元)。員工成本維持穩定，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3%。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員工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的管理及技術相關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作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於本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19港元可予行使。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上述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獲派本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公司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全年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 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最高達4,000,000美元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2.5厘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其他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此限制下，由本公司設立及向發行人發行第二批債券；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此限制下，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第二批配發選擇權」）以認購最高達本公司按於緊接第二批債券以相等於每股股份在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110%（可予調整）之認購價發行第二批債券之日前以該每股平均收市價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0%（「認購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此限制下發行第二批債券；
- (d)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此限制下，悉數行使第二批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所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 (e) 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受此限制下，行使第二批配發選擇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認購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為使第二批債券、第二批配發選擇權及本決議案上述第(a)至(e)分段各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涉及上述者而從事所有有關事項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所需、適宜、合適及權宜之步驟。」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兌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委任權將被取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吳顯鵬先生、孔祥復先生及曹宏威先生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上述大會上結束，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